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南4楼局部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施工

发 包 人：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承 包 人：北京润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8日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 蔡夕忠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1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润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学良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投南4楼局部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4楼局部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1号，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南校区

工程内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拆除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地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5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0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41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仟伍佰肆拾陆万贰仟壹佰柒拾玖元柒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15462179.7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617457.93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48664.74 元

暂列金额（含税）：/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常文辉；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20225197402210033；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511140340411861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0620091378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012610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2）0081825。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八 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28 日

承包人：北京润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28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校区